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刘宝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宝江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原定任期为2021年10月9日至2024年10月8日。辞职后，刘宝江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刘宝江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刘宝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万股，其配偶及其他关联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刘宝江先生作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持有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7万股，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由于刘宝江先生的离职而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刘宝江先生将严格遵守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相关承诺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对董监高股权转让的相关规定。截至目前，刘宝江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刘宝江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1日